



证券代码：002680

证券简称：*ST长生

公告编号：2019-040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苏证调查字 2019035 号）：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8 年定期报告，被立案调查。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载了相关公告，如下表所示：

公告名称	披露日期
《关于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（2019-027）	2019 年 5 月 10 日
《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》（2019-031）	2019 年 6 月 10 日
《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》（2019-037）	2019 年 7 月 9 日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结论性调查意见或相关进展文件，如果收到相关文件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在调查期间，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起暂停上市，暂停上市期间为六个月，暂停上市后，深交所后续将会对公司股票作出是否终止上市决定，如果被终止上市，公司股票交易将进入退市整理期，交易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。

公司将按照《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，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8月9日